

**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**

(2020) 粤 0604 破 17 号

(2020) 福莱特破管字第 1-7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、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莱特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（2020）粤 0604 破申 19 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【（2020）粤 0604 破 17 号】。现管理人将福莱特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共有 1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总额为 444,427.80 元，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0.00 元，税款债权 0.00 元，优先债权 1,888.00 元，普通债权 442,539.80 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，确认债权总额为 242,595.42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；不予确认债权总额 399.38 元；暂缓确认债权总额 201,433.00 元（详见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）。

各位债权人或福莱特公司如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（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前）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管理人

附：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。